

臺北市政府 95.10.27. 府訴字第 09584991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0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商行」營業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（76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1. 各種汽車材料及其零件買賣（停車展示及修理保養除外）（依 74 使 x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函辦理）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9.41 平方公尺不得擴大使用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6 月 13 日 14

時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保養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095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.....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F214030 營業項

目：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汽、機車零件、配備、用品零售之行業。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JA01010 營業項目：汽車修理業.....定義內容：汽車之清潔、保養、潤滑、檢查、調整、維護、總成更換、翻修及其相關業務。包括汽車保養所、甲種汽車修理廠、乙種汽車修理廠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因 95 年 6 月 13 日商業稽查人員到時，幫自己的好朋友把零件裝上去，並無經營修護，且無收費（工錢）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保養）之違規事實，有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保養）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故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幫自己的好朋友把零件裝上去，並無經營修護，且無收費乙節。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，汽車材料及其零件買賣屬「F214030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」，而汽車之清潔、保養、潤滑、檢查、調整、維護、總成更換、翻修及其相關業務屬「JA01010 汽車修理業」。經查本案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主要提供機油、剎（煞）車油、剎（煞）車片、空氣心、火星塞供不特（定）人選購，並偶而幫客人換機油、剎車片、火星塞（客人購買後免費幫忙更換，不收費）2. 消費方式：機油每罐 100 元-550 元不等 剎（煞）車油每瓶 300 元-500 元不等 剎（煞）車片 400 元-600 元不等。3. 現場設有循環機 2 臺、工具箱 1 座，地面起降機 2 臺.....」且現場揭示有「引擎底盤 冷氣電機 快速換油 代辦檢驗 歡迎刷卡」之牌示，亦有現場照片影本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綜觀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，認定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，原處分機關乃俟建築管理之權責機關辦理後續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